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Volume 17, Number 3, 2010



国际经济法学刊

第17卷 第3期 (2010)

陈安 主编 蔡从燕 执行编辑

本期要目

Branislav Gosovic, Boutros Boutros-Ghali,

全球领导与全球系统性问题——21世纪的南北方及联合国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国际经济法学刊

第17卷 第3期 (2010)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学刊. 第 17 卷. 第 3 期: 2010/陈安主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 - 7 - 301 - 18034 - 1

I. ①国… II. ①陈… III. ①国际经济法 - 文集 IV. ①D996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15798 号

书 名: 国际经济法学刊(第 17 卷第 3 期)

著作责任者: 陈 安 主编

责任编辑: 冯益娜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8034 - 1/D · 2721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 毫米 × 1300 毫米 16 开本 20 印张 310 千字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学刊》组织机构

顾问

朱学山 郭寿康

编辑委员会

主任:陈 安

副主任:李国安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传丽	王贵国	车丕照	朱榄叶	余劲松
吴志攀	吴焕宁	张月姣	张玉卿	李国安
陈 安	陈治东	尚 明	徐崇利	莫世健
曾令良	曾华群	董世忠	廖益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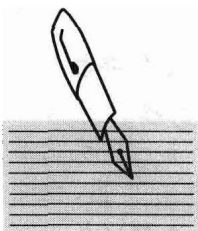
编辑部

主任:李国安

本期执行编辑:蔡从燕

本期编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海浪 龚 宇 蔡从燕



序言

《国际经济法学刊》(简称《学刊》,原名《国际经济法论丛》)是全国性、开放性的国际经济法专业优秀学术著述的汇编,是国际经济法理论界与实务界笔耕的园地、争鸣的论坛和“以文会友”的平台。其宗旨是:立足我国改革开放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践,借鉴国外的先进立法经验和最新研究成果,深入研究和探讨国际经济关系各领域的重要法律问题,开展国内、国际学术交流,推动我国国际经济法教学与科研的发展,并为我国积极参与国际经济法律实践以及我国的涉外经济立法、决策和实务操作,提供法理依据或业务参考。《学刊》系“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学术数据来源集刊。

《学刊》每年出版一卷,每卷四期,本期为《学刊》第17卷第3期,本期共设本刊特稿、国际投资法、世界贸易组织法和学术信息等专栏。

布拉尼什拉维·格索维奇(Branislav Gosovic)和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Boutros Boutros-Ghali)都是当代著名的国际政治家,孜孜不倦地呼吁建立公正的国际秩序是他们数十年来的共同追求。格索维奇博士与厦门大学国际法学科更是有着密切的学术联系。在《**全球领导与全球系统性问题——21世纪的南北方及联合国**》中,布拉尼什拉维·格索维奇和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认为,在全球化时代,世界面临着许多重大挑战,因而必须确立全球性的方法、措施与治理、“战略性的跨国思考”、先进的机构和“全球的”或“全局的领导”。在这个过程中,联合国必须采取多方面的改革措施,北方国家应该改变传统的



霸权主义做法,南方国家应该主动发挥积极的作用。

国际投资法方面,在《**多边投资协定谈判前瞻**》中,曾华群教授认为,制订一个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综合性、实体性的多边投资协定(MAI),是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长期追求而迄今未能实现的目标。在探讨MAI“适当谈判场所”的选择问题之后,作者指出,主张MAI谈判不能纳入WTO体制,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无论MAI的谈判场所如何选择,MAI谈判应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普遍认同和参与;MAI谈判注重平衡资本输出国与资本输入国的权益,是MAI取得成效的基本要素。在《**ICSID仲裁庭扩大管辖权之实践剖析——兼评“谢业深案”**》中,陈辉萍教授认为,ICSID成立至今,常有扩大管辖权之实践,其常用手法是扩大对条约的解释和适用,“谢业深案”是ICSID扩大管辖权的一个例证。仲裁庭扩大管辖权的原因在于个人利益之考虑、偏向投资者利益而不顾东道国利益,这种扩大管辖权会带来诸多不利影响。由于ICSID扩大管辖权之受害国几乎都是发展中国家,发展中国家应采取各种措施防止ICSID仲裁庭扩大管辖权。在《**双边投资条约对ICSID管辖权“同意”的认定——兼评“谢业深案”仲裁庭对“同意”认定的谬误**》中,朱炎生教授认为,在ICSID仲裁机制中,争端各方书面同意将争端提交ICSID是确立ICSID管辖权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之一。此项书面同意可以通过国际投资条约中的投资争端解决条款予以表达。在东道国与投资者双方围绕着相关争端可否提交ICSID解决而发生争议时,ICSID仲裁庭应当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规定的条约解释规则善意地解释投资条约的相关规定。就“谢业深案”而言,该案仲裁庭对于“同意”问题的认定,存在着对解释对象的“定性偏差”、对解释内容的“断章取义”以及对条约目的和宗旨的“凭空想象”,因此是荒谬的、错误的。在《**刍议国际混合仲裁的法律适用——兼论ICSID仲裁庭在“谢业深案”中的法律适用**》中,池漫郊副教授认为,在国际混合仲裁中,由于主体之间的法律地位存在差异,适用法律的问题显得较为棘手。ICSID仲裁是当前国际混合仲裁的典型代表。就法律适用问题而言,ICSID公约相关规定模糊不清,仲裁庭的实践产生了分歧。在“谢业深案”中,ICSID仲裁庭适用了国际法规则,实质性排除了相关中国国内法,作出了对东道国不利的裁定。从法律技术来看,仲裁庭的此种法律适用似乎无可厚非;在本质上,仲裁庭却忽视了

中国国内法制的特殊性,影响到争端解决的实质正义。在《中国海外投资地环境保护——母国规制方法》中,韩秀丽副教授认为,随着中国由纯粹的资本输入国变为资本输入与输出国,不仅中国国内的环境污染为世人瞩目,海外投资产生的环境问题也备受非议地摆在了中国政府面前。作者从母国的角度出发,在分析中国保护海外投资地环境的政治、经济和法律理由的基础上,针对中国规制海外投资地环境的法律现状和问题,从中国的国内法和国际法两个方面,尝试性地提出了中国海外投资地环境保护的法律构想。

世界贸易组织法方面,在《论 GATT 1994 第 20 条的义务结构——一个基于善意原则与审查标准理论的分析》中,齐飞博士生在系统分析关于 GATT 1994 第 20 条现行判例法的基础上,认为第 20 条不应是“具体条款/前言”两层义务结构,具体条款与前言构成了一个统一的整体。同时,善意原则贯彻 GATT 1994 第 20 条始终。具体而言,善意原则在 GATT 1994 第 20 条下体现为一种程序上的义务:成员方应诚信地制定政策目标和政策力度,并在“权衡和平衡”各种相关因素之后采取合理的措施;成员方的措施必须得到国内依据、科学依据、国际依据中一种或几种的支持,而且这些依据必须具体翔实、有针对性。在案例分析的基础上,作者进一步运用审查标准理论佐证了这一结论。在《区域贸易协定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管辖权博弈——美墨糖类产品系列争端引发的思考》中,严蓉博士生认为,区域贸易协定(RTAs)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管辖权的冲突日益凸显。在多元化国际争端解决机制的框架下,WTO 与 RTAs 应以一种开放、包容的姿态,相互协调并化解冲突。从 WTO 的角度出发,应当区分“管辖权”与“可受理性”两个概念,认可 RTAs“法庭选择条款”,并尊重当事方对争端解决机构的选择。在 RTAs 层面,应该节制其管辖权的行使并在谈判时就管辖权冲突进行必要的规制。在《美欧地理标志保护争端及其对中国的启示》中,赵小平副教授以及马国良硕士生认为,在美国诉欧盟农产品和食品地理标志及商标保护案中,WTO 争端解决机构专家组认定欧盟 2081/92 条例关于地理标志的申请和异议程序不符合《TRIPS 协定》之国民待遇原则,但在审查机构和标签要求方面没有支持美国的主张。为执行争端解决机构的裁决,欧盟制定了 510/2006 条例。之后,一些欧盟境外的地理标志产品根据 510/2006 条例相继获得注册。分析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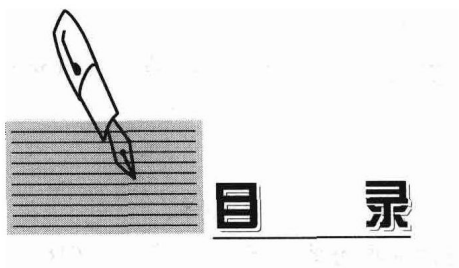
盟境外地理标志产品在欧盟的注册情况,不仅有助于完善中国地理标志保护相关立法,更有助于中国明确在地理标志保护国际谈判中的态度和主张。在《2009年WTO争端解决活动及中国参与情况述评》中,纪文华博士以及张侃硕士从新争端发生情况、重要案件进展和影响、争端解决新现象和新问题、WTO争端解决机制谈判、上诉机构成员选任等方面回顾了2009年WTO争端解决机制项下的主要活动,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评论。作者还对2009年中国参与WTO争端活动的主要情况进行了介绍,认为当前中国的参与呈现数量增多、程度加深、影响增大的特点,并且首次走到WTO争端解决机制的舞台中心,已经具有一定的运用WTO规则的能力和资源,逐步为其他成员方和各界所关注。在《国际环境友好技术转让法律制度的完善及我国的应对——以后哥本哈根时代的出路为视角》中,马忠法副教授认为,温室气体减排与国际技术转让密切相关。虽然《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等对环境友好技术转让有所规定,但由于这些规定存在不足,相关技术未能充分转让。为此,各国应以已有的有关规定为基础,以《哥本哈根协议》的落实为契机,推动后哥本哈根时代的多哈回合谈判,将环境友好技术转让与贸易挂钩,制定WTO框架下的国际技术转让协定,使发展中国家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获取技术。中国目前虽不承担减排义务,但也应完善相关制度,为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推动相关国际立法准备条件。

学术信息方面,本刊刊发了有关厦门国际法高等研究院举办的第五届国际法暑期研修班以及厦门大学法学院、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主办的“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研讨会综述。

特别声明:在本刊发表的论文,其所论证的各种观点,未必是本刊编辑部所持的立场和见解。秉承“百家争鸣”的方针,欢迎持有不同见解的学界同仁惠赐佳作,以本刊作为平台,针对各有关问题,各抒己见,深入探讨,互相补益,共同提高。

《国际经济法学刊》编辑部

2010年9月20日



本刊特稿

全球领导与全球系统性问题

——21 世纪的南北方及联合国

..... Branislav Gosovic Boutros Boutros-Ghali

(陆超铭译,蔡从燕校) (1)

国际投资法

多边投资协定谈判前瞻..... 曾华群 (59)

ICSID 仲裁庭扩大管辖权之实践剖析

——兼评“谢业深案”..... 陈辉萍 (78)

双边投资条约对 ICSID 管辖权“同意”的认定

——兼评“谢业深案”仲裁庭对“同意”

认定的谬误..... 朱炎生 (106)

刍议国际混合仲裁的法律适用

——兼论 ICSID 仲裁庭在“谢业深案”中的

法律适用..... 池漫郊 (122)



中国海外投资地环境保护

——母国规制方法 韩秀丽(138)

世界贸易组织法

论 GATT 1994 第 20 条的义务结构

——一个基于善意原则与审查标准理论的分析 ... 齐 飞(163)

区域贸易协定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管辖权博弈

——美墨糖类产品系列争端引发的思考 严 蓉(197)

美欧地理标志保护争端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 赵小平 马国良(214)

2009 年 WTO 争端解决活动及中国参与情况

述评 纪文华 张 侃(231)

国际环境友好技术转让法律制度的完善及我国的应对

——以后哥本哈根时代的出路为视角 马忠法(268)

学术信息

厦门国际法高等研究院举行第五届国际法暑期研修班

..... 厦门国际法高等研究院行政理事会秘书处(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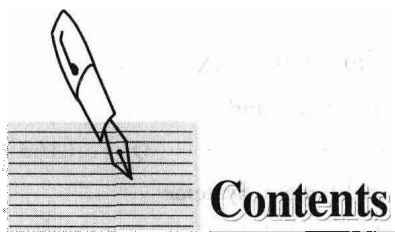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研讨会综述

..... 谢达梅 方 芳(294)

附 录

《国际经济法学刊》稿约 (304)

《国际经济法学刊》书写技术规范(暂行) (306)



Special Contribution

Global Leadership and Global System Issues—South, North and
United Nations in the 21st Century World

..... Branislav Gosovic & Boutros Boutros-Ghali (1)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Prospect of Negotiation for Multilateral Agreement

on Investment Zeng Huaqun (59)

Reflections on ICSID Tribunal's Practice in Expanding

Its Jurisdiction—Also Comments on *Tza Yap*

Shum Case Chen Huiping (78)

Determination of the Consent to the ICSID Jurisdiction

in BITs—A Review on the Errors Made by the

Tribunal Concerning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Consent in *Mr. Tza Yap Shum Case* Zhu Yansheng (106)

Determining the Applicable Law in Mixed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Reflection on Application of Law

by the ICSID Tribunal in *Tza Yap Shum Case* ... Chi Manjiao (122)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o China's Overseas Investment

Location—Home County's Regulation Approach Han Xiuli (138)

WTO 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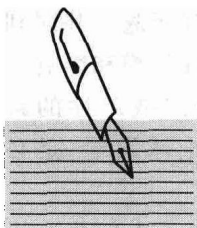
- Restructuring the Jurisprudence of GATT 1994 Article XX
—An Analysis Based on Good Faith Principle and
Theory of Standard of Review Qi Fei(163)
- Jurisdictional Interaction between Dispute Settlement Systems
of RTAs and the WTO—Some Considerations Arising
from the Series Disputes of Sugar Product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Mexico Yan Rong(197)
- The US-EU Dispute on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Protection
and Implications for China Zhao Xiaoping & Ma Guoliang(214)
- Review and Comments on WTO Dispute Settlement Activities
and China's Participation in 2009 Ji Wenhua & Zhang Kan(231)
- The Improvement of the Legal System of International Transfer
of Environment-Friendly Technology and China's
Response—Outlet in Post-Copenhagen Era Ma Zhongfa(268)

Academic Information

- Xiamen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2010 Summer School
for International Law Opened
..... Secretariat of Administrative Council of Xiamen Academy(292)
- Symposium on Transdiscipline Research betwee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Law Xie Damei & Fang Fang(294)

Appendix

- Notice to Contributors from th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304)
- Technical Rules of Writing Adopted by th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306)



全球领导与全球系统性问题

——21 世纪的南北方及联合国*

■ Branislav Gosovic Boutros Boutros-Ghali** 著

(陆超铭*** 译,蔡从燕**** 校)

【内容摘要】 在全球化时代,世界面临着许多重大挑战,因而必须确立全球性的方法、措施与治理、“战略性的跨国思考”、先进的机构和“全球”或“全局领导”。在这个过程中,联合国必须采取多方面的改革措施,北方国家应该改变传统的霸权主义做法,南方国家应该主动发

* 本文内容摘要为本刊编辑所加,本刊编辑也对论文序号作了调整。

** Branislav Gosovic(布拉尼什拉维·格索维奇)原为政府间国际组织“南方中心”秘书长(1991~2005),现为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全球替代发展”(DAG)主席;Boutros Boutros-Ghali(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曾任联合国秘书长(1992~1996)、“南方中心”董事会主席(2003~2006),现为埃及人权国家委员会主席。

*** 译者为厦门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2009级硕士研究生。

**** 校者为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挥积极的作用。

一、前言

世界正在变得更加的开放、相互联系,相互依赖以及复杂化。在未来的十年里,这股由革命性的科技进步和变化所推动的潮流,将会加强。21世纪的深入发展,世界将会催生出对人们来说具有普遍与共同利益的需求和议题,它们的数量不断增长,并且具有全球性规模和影响。

为了应对这些挑战,全球性的方法、措施与治理、“战略性的跨国思维”、先进的机构以及“整个地球范围内的”或“全球领导”是必要的。

尽管世界或全球领导的含义仍然是模糊的,并且缺乏人们普遍认可的定义,但在公共话语中它们经常被提及。^①在致力于描绘“全球领导”定义的同时,我们也讨论了一系列互相联系的话题和关切,这必然关系到变动着国际秩序的本质。

这是一篇关于“全球领导”含义的探索性、全景式的文章,它论述了对一个深刻分裂和碎片化的国际社会来说极其重要的政策和方法论难题,即如何对全球系统问题和挑战进行概念化并提出解决方法,以及谁会去做这些工作?这些将会引导以及促进国际及国内层面的政策和决策。

为此,我们将勾勒出“全球领导”有限的但非常重要的、战略性的一面。它涉及到政治思想、理论和目标的范围,这些触发或强化了针对那些本质上是系统性的,具有全球影响力和重要性,因而关系到整个国际社会的问题采取的政策或行动。例如,如何以及在什么基础上去组织与运行世界体系和当代人类社会,如何管理世界经济、弥补发展和知识的差距、克服贫困和应对环境挑战等问题。

首先,我们将用一些篇幅来描绘不断演变的国际体系中全球性领导面临的挑战的本质。然后,我们略为详细地评论最近世界事务中出

^① 共同写作本文的想法首先产生于我们在“南方中心”工作期间,那时我们刚好重温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题为《全球领导:冷战以后》的一篇文章(Global Leadership: After the Cold War)(Foreign Affairs, March/April 1996)。该文设想,在冷战结束后预计将出现的国际合作繁荣期,要扩大联合国秘书长的全球领导。

现的单极化时期,这一时期的特点是,在那些具有共同关切的领域中出现了作为全球领导变体的嚣张的霸权单边主义。在寻求建设性改变的过程中,这一背景对于更好地理解所涉的问题和需要克服的障碍是十分重要的。此外,它也与多边的、民主的全球领导以及对一个不同的未来的展望形成了对比。

在这一动态的世界背景下探讨全球领导的变化特性和内容时,我们还将讨论影响全球系统性问题不断扩大与多样化的来源。

接着,我们主张,这样的全球领导需要立足于机构,并应该集中于联合国。我们强调,在处理世界舞台面临的日益复杂和有争议的问题时,分析性和观念性的工作是极其重要的。

为了使未来的联合国更加先进和更有能力去处理这些问题,我们提出了一些宽泛的建议。联合国是这样一个世界性组织,它被创立并委以多边领导国际社会的重任,即与其所有参加其工作和努力的成员国一道来领导。它还是这样一个国际组织,在这个组织中,“全球系统性问题”被提上日程,并且被期望以一种协调、全面的方式来解决。

在结论部分,我们特别指出在通向一个高度不确定的未来的路上出现的某些可喜迹象以及风险。

本文所讨论的话题是宏大的,可以容易地发挥成为一篇更广泛更深入的论文。然而,我们的文章仅是第一步,它尝试运用“一刀切”的方式勾勒出这一争议和复杂的主题的重点。

在安排我们的论述时,我们同时利用了各自的学术背景和来源于在联合国工作与处理世界事务数十年过程中的观察和直接经验。对专家来说,我们仅提出一些新颖或创新性的想法。实际上,我们意识到自己在知识上的欠缺,对于很多在不同时期的相关话题中已经浮现的知识,我们尚未掌握。显然,在斟酌论据和结论时,我们也得益于我们共同的智慧和共同话语中的观念和见解。

我们的评论可能招致许多批评,特别是那些来自学术机构和发展中国家政治集团的人。毫无疑问,人们会重申那些众所周知的主张,即不存在世界系统、垂直分层秩序或“全球阴谋”。自20世纪60年代初期联合国内发展中国家采取集体行动以来,发展中国家内部的分歧和不一致会被引以为是“南方”并不存在的证据司空见惯,本文将冒犯甚至可能激怒一部分人。



然而,本文的其中一个目标即是通过清晰地阐述不同于起源于“北方”的在占主导和主流地位的分析中通常遇到的观点,以便引发争鸣与思考。因而,我们的讨论会引起处于政治路障另一侧的人群更好的共鸣,特别是在“南方”的发展中国家里。这些国家及其人民生存在霸权国家的阴影之下,生存于仍然由这些国家掌控和支配的世界体系之中。并且,他们在不同的程度上都有一种朦胧的感觉,即无助、失望和时常的无言愤慨。这些感觉来源于他们只好从属于和顺从那个更大的“无形”体系。

实际上作为曾经的“内部人士”,我们希望写作这篇颇为冗长因而不免是浮光掠影式的导论性文章,可以发人深思,并且为当前的对话加入一些素材。我们的目的在于为加强意识建设和国际组织与关系研究作出贡献。我们也期待,能为南北双方正在积极地有益的改变、和平与合作的全球未来而奋斗的那些力量提供知识工具。我们满怀希望,全球将发展成一个公平、民主和可持续发展的世界社会。

最后,对将要确定研究方向和/或处于学术、国际与公共服务事业开端的那些学生和青年读者来说,我们相信本文将是一个有所帮助的介绍。他们需要理解即将投身其中并最终由其承继和塑造的这一“世界体系”。

二、需要全球领导的当代世界

在当选后不久,现任美国总统奥巴马表示他具有领导国际社会的能力,以及愿意继续承担所谓的美国作为“世界领导者的责任”。人们推测认为,美国的“世界领导”会以与奥巴马前任所不同的方式进行,因为布什的政策使得这一领导遭到了广泛的质疑和严重的挑战。

相似地,当就获得诺贝尔奖的消息发表评论时,奥巴马认为这是“对美国代表所有国家人民的期望而进行领导的肯定”。如果其他大国、特别是非欧洲一大西洋中心国家的元首声称这一全球领导角色,那么世界媒体和政界对此的反应将会是很有意思的。然而,该评论是由最强大国家的元首发出的,而该国家在过去的半个多世纪里一直宣称这一领导是其正当权利及全球使命,并且,尤其是在过去的十年间,它单边实施“领导”。因此,在习惯于和敬畏权力现实的国际政治环境

中,“领导”并未引发明显的愤怒。

但是,在当今时代,任何承继性的声称具有领先的全球领导的国家,都应该受到挑战,因为这一时代中的世界事务本应是民主化和多边主义的,而属于国际社会的国家一般看来也同意如此。^② 一个国家是否能够和应该,由于主要地在自身特殊利益、优先考虑事项和想法的驱使和引导下,便将其所偏爱的“全球领导”方式投射以及强加于整个国际社会?

这个问题为以下的讨论提供了一个恰当的出发点。如今在越来越多的领域,利益攸关的问题、行动、措施和结果,其直接或间接、短期或长期的影响,具有真正的全球规模和意义。它们关系和牵涉到大部分国家和民众,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影响人类的共同未来。

相互关联性不断增强的标志是传统的时间和空间距离与障碍的消失。它导致了虚拟和现实的亲近,并促进了国家和民众对“直接性和即时性”现象的相互认识。新的现实正在冲击并改变人们的心理、认知、观念以及理解与应对变化着的世界的方法。这些现实还将带来新的社会改革和安排。

变革的过程特别是由以下一系列密切联系的因素推动,这里列出的排名重要性不分先后:(1) 科技进步;(2) 环境、能源和自然资源之间的关系;(3) 国际经济全球化;(4) 全球通信和交往;(5) 网络空间的发展;以及(6) 跨文化交流和互动。

考虑到国际社会逐步交织和连通的现状,对于许多共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某些情况下具体的地方事务,政策、措施和方法将需要在全球层面来设计和制定。公共用途和共同福利的目标超越了一国、团体和私人的利益以及短期的视角,它们需要全球的参与,并且在许多领域表现为优先的政策和切实的关注。

乐观主义者可能会因此总结道,“世界社会”正在形成,国际社会客观上也准备朝该方向发展。然而,在制度、政治和观念等层面,这一

^② 美国总统前外交政策顾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现任执行主任安东尼·莱克(Anthony Lake)1993年所作的演讲中有一句令人难忘,即:“只有一个主导因素能决定美国是实施多边主义还是单边主义,那就是美国的利益。如果多边行动能促进我们的利益,我们就会这样做,而如果单边行动能服务于我们的目的,我们也会那样做。”引自 David A. Lake, *Entangling Relations: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in its Centur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99。